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0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永嘉县 2011 年度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《永嘉县 2011 年度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

永嘉县 2011 年度镇（街道）食品安全工作 目标管理责任书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浙江省 2011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和《温州市 2011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精神，为确保我县 2011 年食品安全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，特制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范围

负责贯彻执行上级食品安全政策和工作部署，领导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，配合食品监管职能部门落实监管措施，督促检查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，健全基层食品监管网络，积极组织开展工作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明确机构和人员，落实工作经费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全年召开食品安全专题工作会议不少于 2 次，并落实专人做好食品监管工作台帐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。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食品安全法〉办法》精神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修订完善配套制度，保障法律政策有效实施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；

有效防止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处理率和报告率达 100%；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协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。

（四）继续推进农村食品安全“三网”建设。群众监督网覆盖所有行政村；深入推进“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”工程扩面、提质、增效工作，扶持食品连锁龙头企业的发展，积极推进连锁超市向行政村和中小学延伸。

（五）及时与辖区内行政村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，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工作考核目标，年终对行政村（社区）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。

（六）针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和品种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协助县各有关部门继续巩固 2010 年度我县开展的病死猪肉专项整治、两豆整治成果，继续做好“问题乳粉”和“地沟油”的专项整治，特别要做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食品协管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组织辖区内食品信息员进行巡查，及时提供制售假冒伪劣食品、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信息；及时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食品安全监管信息。

（八）抓好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的宣传、教育和培训。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计划，开展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

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(九)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镇(街道)创建工作,完成县人民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布置的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。

三、责任考核

(一)各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;分管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涉及食品安全的事项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(二)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于年终组织对各镇(街道)落实目标责任内容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,考核结果将与建设“平安永嘉”等工作挂钩。

(三)本责任书考核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。

主题词: 工业 食品 管理 通知

抄送: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6月7日印发
